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镜中心麻醉机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SZXYCG2025010

采购单位：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15

第五章 合同授予 22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格式 33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称投标人）：**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招标响应文件（以下称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镜中心麻醉机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或“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https://www.ntszxy.cn）→新闻动态→党务院务公开→招标采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 5年 4月7日14时前（北京时间，以下相同。）提交投标文件。**

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采购人内外网文件摆渡系统项目组织公开招标，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SZXYCG2025010 。

2.项目名称：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镜中心麻醉机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人民币10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10万元。

6.采购需求：采购人拟对其内镜中心麻醉机设备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计的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需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8.联合体：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二、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招标租赁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请于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或“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https://www.ntszxy.cn）→新闻动态→党务院务公开→招标采购”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接收时间：2025年4月7日13时30分至14时00分**。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10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招标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开标日期和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 4月7日14时整**；

2.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10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参与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如涉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中标的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招租租赁活动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513-89898889。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10楼；

联系人：沈红英；

联系电话：1515288571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红英；

联系电话：151528857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

2.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4.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投标。

6.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出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7.**本招标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所指。**

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9.供应商应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报有关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失信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10.非采购人原因，中标的供应商**（以下称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报有关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失信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同一供应商的不同分（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相同标段的招标活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二、词语释义**

1.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组织机构。

2.投标人：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3.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采购单位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4.合同：租赁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而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5.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拥有租赁标的物实际产权或使用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乙方(承租方)：合同中规定的承租招租方提供的标的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天:日历日；工作日：指排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外的其余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8.租赁标的物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采购人提供租赁的标的物地点。

9.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提供租赁标的物给乙方后，乙方应支付甲方的价款。

10.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实质响应：满足有关本次招租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要求。

12.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和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14.损失：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差（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三、招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实地察看有关现场和对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供应商为响应本项目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5.勘察现场的联系人：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八条第1点中的内容。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或“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https://www.ntszxy.cn）→新闻动态→党务院务公开→招标采购”发布的信息为准。

3.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15天前，发布补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招标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共3部分组成，**具体相关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2.供应商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其内容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牢固装订成册。**注：投标文件不建议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

3.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投标文件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均为**壹份“正本”和肆份“副本”。**

2.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均由参与本项目的法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分3个密封件进行独立包装**。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标文件”的密封件及其内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均不得含有任何“价格标文件”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九、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署。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报价应包括响应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仅为一次商务报价，一旦中标即为中标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中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十一、招标服务费**

1.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中标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评审费按实际发生结算，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成交价为基准乘以中标代理收费费率，经计算后一次性收取。

招标代理收费费率标准：

| **中标金额** | **招标代理收费费率** |
| --- | --- |
| 100万元以下 | 0.9% |
| 备注 | 1.收费费率标准，是参考原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货物（知识产权产品）类标准的费率执行。2.招标代理费用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收费。 |

4.代理费、评委费在开标结束后支付给代理机构。

5.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6.采购代理服务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二、未尽事宜**

参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需求总则**

1.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产品要求：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3.技术响应要求：

技术投标响应文件中须对应每个项目作出响应，明确注明所投产品的型号、技术参数、配件名称及数量，缺少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4.技术条款响应说明要求：

响应的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成交，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成交人承担一切后果和损失。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二、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本项目是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为所需内镜中心麻醉机设备而提供的公开采购项目。

2.采购范围：

（1）项目需求的产品从规格、材质、数量、技术要求、设计和制造标准均为技术先进、产品优质的全新合格产品，并且是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安装、调试、验收直至最后交付使用及质保的完整性采购项目。

**三、项目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麻醉机** | 台 | 1 |  |
| 备注 | 设备的所有报价中均应包含运输、上门安装、调试、验收等一切费用，中标后安装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增加项目，另行收取额外或其他费用。 |

**四、技术参数要求**

1.主机要求

（1）气动电控或电动气控呼吸机；

（2）可供观察的上升式风箱；

（3）有后备电池，断电使用≥60分钟；

（4）附带标准RS232接口；

（5）低气源报警：氧气气源压力过低时有视觉、声音报警；

（6）大尺寸彩色液晶显示屏≥7寸；

（7）★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10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2.气源要求

（1）具备氧气/空气/笑气三气源，三流量管，最低氧流量50ml/min；

（2）快速充氧范围25 - 75 l/min；

（3）标配一个七氟醚挥发罐，并带有互锁装置，防止吸入麻药中毒；

（4）标配Easy-fil快速加药器式；

（5）挥发罐通过FDA认证。

3.呼吸回路要求

1. 呼吸回路容积不高于2.6L（手动皮囊不参与呼吸循环过程），所有回路部件不用任何工具可以手工拆卸、安装 ，并可134℃高温高压消毒；
2. 标配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满足临床低微流量麻醉需要

（3）具有智能回路系统，能识别和显示回路、呼吸机以及钠石灰罐状态，更换钠石灰罐时，有报警功能提示钠石灰罐被拆下；

（4）一体化回路，可整体拆卸，可整体134°C高温高压消毒；

（5）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呼入段、呼出端。

（6）标配回路积水杯，解决回路积水问题。

4.呼吸机要求

（1）呼吸模式标配VCV、手动通气、电子PEEP；适用于小儿麻醉，用较低的吸气压力输送更多的潮气量，理好地保护小儿患者气道，避免气压伤，促进氧合；

（2）潮气量范围：50ml-1500ml，并带有监测功能；

（3）呼吸频率：4-99 次/分钟；

（4）吸呼比：2:1到1:8；

（5）压力限制范围：10到 99 cmH2O

（6）PEEP范围：0，4 到 25 cmH2O；

（7）最大吸气流速120L/min+新鲜气体，更好的实现压力控制通气；

（8）标配两种工作模式：手动通气模式、机械通气模式；

（9）监测参数包含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

（10）报警参数包含低驱动压、气道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

（11）标配吸入氧浓度监测，明确是否存在缺氧，确保患者安全。

5.配置

（1）主机1台（含麻醉呼吸机）；

（2）挥发器1只；

（3）外循环回路（含呼吸风箱）1套；

（4）麻醉呼吸管路（含面罩、皮囊、螺纹管）1套；

（5）可拆卸麻醉废气低流量主动排污管组件1套；

（6）保证设备正常工作的其它配置：需要。

**五、产品供货服务**

1.交付：

（1）交货地点：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计的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需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3.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应先用函、电通告采购人。

4.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5.合同项目涉及到的产品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六、售后服务及质保**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从验收之日起计：**不少于1年（即12个月），包含需更换的耗材配件。**

2.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3.质保期内，如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4.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提供交货后的培训服务。**

**5.供应商须提供常设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6.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机构，在接采购人报修后的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若故障在48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七、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单位将通知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共同组织验收。

**八、付款方式**

**注：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项目供货完成且通过验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格发票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95%，验收之日起计1年后，支付剩余5%。

**第四章** **评标程序和方法**

**一、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1.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开标**

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间：**2025年 4月7日14时整；**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10楼。

3.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4.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5.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参与项目的技术标、价格标评审综合环节。

6.资格审查时间：**开标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10楼评标室。

7.资格审查中包含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招标代理机构统一登录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录。

（4）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时期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涉及的如网页、相关记录文件等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证查询核实的结果为准。

（6）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涉有的查询网站信息或记录文件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或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三、评标**

**（一）评标事项**

1.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评标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评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10楼评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9.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评标方法和程序**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检查合格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是否符合《符合性检查表》所列条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将视作无效投标。

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完全符合下列所有条款的，投标文件方有效** |
| --- | --- |
| 1 | 具备有效的投标函。 |
| 2 |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加盖了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
| 3 | 投标文件满足45个“日历天”的有效期。 |
| 4 | 提供了技术响应文件，针对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的要求，均实质性响应。 |
| 备注 | （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份投标文件依据上表所列条款进行检查。（2）投标文件不满足上述任意一条，将导致投标无效。 |

2.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4.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5.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6.**本次项目技术标和价格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1）“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 （取小数点后二位）；

（2）“价格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 （取小数点后二位）。

7.评标委员会评委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技术分按各评委评分累计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9.投标人的价格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10.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并列；综合得分并列第一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抽签顺序为并列的供应商在递交项目投标文件的签到顺序号）。

**11.采购人以招标文件本条款，授权评标委员会，就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1至3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1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需求承租的中标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结果通知到所有投标人。**

12.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的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3.推荐中标人的特殊情况处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相同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综合得分排序并列第一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1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对评标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标准**

**（一）技术标评审：（7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要求**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1.业绩案例（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进行评审。 | 供应商所投产品2022年1月1日以来至今销售类似业绩，提供清晰完整的采购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该项最高得9分。 | 9 |
| 2.技术参数（30分） | 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应答；参数偏离表须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条款严格对应，如有缺漏、删减或自行修改的，以及未提供条款中要求的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资质证明文件等佐证材料，视为负偏离。 |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四、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30分。其中带“★”功能项必须满足，未完全满足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余技术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3分，扣完为止；该项最高得30分，最低0分。 | 30 |
| 3.项目实施方案（16分） | 项目实施方案中应有产品安装、人员、调试等明确具体的内容，包含供货承诺及具体安排，并根据用户需求提供详细明确的安装计划及安装人员安排。 | 安装和调试方案：内容阐述详尽，整体合理性高、可行性强，同时对实施过程表述可靠性高、技术性强的，得10分；内容阐述较为详尽，合理性较高、可行性较强，同时对实施过程表述可靠性较高、技术性较强的，得7分；内容阐述有一定欠缺，整体合理性与可行性稍弱，同时对实施过程表述可靠性与技术性稍弱的，得4分；内容阐述不够周到，整体合理性与可行性有待提升，同时对实施过程表述可靠性与技术性弱的，得1分。 | 10 |
| 项目实施方案中应有产品验收的明确且可操作的具体内容。 | 验收方案完整可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产品验收的得6分；验收方案说明较完整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产品验收的得4分；验收方案说明可行性较差、可操作性弱的得2分；该项最高得6分。 | 6 |
| 4.产品技术培训（3分） | 方案中应有产品技术培训的明确具体内容。 | 产品技术培训内容清晰明确且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产品技术培训表述逻辑导致内容不够明确尽管也完整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2分；产品技术培训内容表述简单有一定的合理性但缺乏完整度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该项最高得6分。 | 3 |
| 5.售后服务方案（12分） | 售后服务方案中应有专业技术维护服务人员，服务响应时间、标准和服务承诺及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的维修维护方案等内容。 | 售后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响应内容重点突出的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较高，重点较突出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重点响应性不高的得2分；该项最高得6分。 | 6 |
| 免费质保期情况比较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2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加分，最高得6分。 | 6 |

**（二）价格标评分：（30分）**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万元，高于该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三）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小组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对落标的投标人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与其他的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报价低于租赁预算价的；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人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主管预算部门。**

**九、中标通知**

1.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中标公告的当日起，供应商可至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10楼，电话：15152885716。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中标人在接到代理机构发出送达的《中标通知书》后15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叁份]，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中标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采购人和中标人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系统服务按时按期的合同约定，履约并完成。

五、采购人、中标人不按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七、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镜中心麻醉机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书**

***注：本合同为草拟，采购结束后，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在不悖离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修订详细条款。***

甲方：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镜中心麻醉机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NTSZXYCG2025010）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乙方竞标的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

**第二条 标的物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标的物（含伴随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遵照竞标响应而编制的供货方案，提供标的物质量、标准，合同履约执行期间按此标准执行。

**第三条 对标的物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履约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货物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含伴随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甲方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货物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应付款项至付清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乙方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0.2由于乙方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和转让**

12.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2.1本合同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而终止。

12.2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2.3.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六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3.4文件中提到的其他情形。

13.合同的转让

13.1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第1条 合同标的物**

| **序号** | **品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 |  |

**第2条 价格与支付**

2.1（*合同价格按本项目采购成交价格执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元整（¥ 元）。

合同价款包括：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付款步骤：

2.2.1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项目供货完成且通过验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格发票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95%，验收之日起计1年后，支付剩余5%。

2.3.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第4条 质量要求**

4.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合同项目计划采购文件及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2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本合同项目计划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3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4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5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6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全部责任。

**第5条 项目产品交货服务**

5.1产品设备交付：

5.1.1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1.2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2项目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计的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需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5.3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应先用函、电通告甲方。

5.4合同项目涉及到的产品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第6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

6.1本合同项目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从验收之日起计 年（即 个月）。

6.2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软硬件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其中：

6.2.1硬件质保期满后应提供终身免费维修，且仅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

6.2.2设备涉及软件应当提供终身免费升级、维护。

6.3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6.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交货验收后的培训。

6.5乙方须提供常设 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第7条 违约责任**

7.1按合同一般条款。

**第8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8.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本合同项目计划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9条 合同争议**

9.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车旅费等。

**第10条 附则**

10.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0.2本合同项目计划采购招标文件《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镜中心麻醉机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TSZXYCG2025010]，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11条 未尽事宜**

11.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单位名称：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 日期：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取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第一条第4点”的约定提出质疑。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在招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委员会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投标人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

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对本次招投标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视作无效质疑。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

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

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建议相关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建议相关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建议相关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采购人单位的采购活动的处理。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供应商进行投诉，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建议相关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给予质疑人3年内禁入采购人单位的采购活动的处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四副文件）

2.技术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四副文件）

3.价格标文件（一个密封报，含一正四副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格式参见第七章）（一个密封包，含一正四副文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3.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5.非法定代表人而是被委托受权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 6.供应商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二）技术标文件（格式参见第七章）**（一个密封包，含一正四副文件）**：**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服务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现场踏勘的资料与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标文件。以下技术标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亦可能直接影响技术评审的得分。**

**1.投标响应函；**

**2.技术响应说明**

（1）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正负偏离表》**（格式，不得变动，必须提供）；**

（2）提供《商务条款偏离表》；

（2）提供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四条“技术标评审评分因素”中涉及评分标准而需提供的所有材料；

（3）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价格标文件（格式参见第七章）**（一个密封包，含一正四副文件）**：**

【特别提醒】价格标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招标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及费用。

1. 投标报价总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投标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  |
| --- |
|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镜中心麻醉机设备采购项目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填写：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资格后审）项目编号：NTSZXYCG2025010 投标人：供应商单位全称二〇二五年 月 日 |

**四、投标响应文件**

**（一）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四副文件**）**

**1.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2）****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我 （法人、其他组织名称） 愿就由贵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 NTSZXYCG2025010 的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镜中心麻醉机设备采购项目 的公开招标招租活动进行投标响应，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法人、其他组织名称）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声明人：（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放置此处）

**注：**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NTSZXYCG2025010 的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镜中心麻醉机设备采购项目 的招标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放置此处）

**注：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二）技术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四副文件**）**

**1.****投标响应函（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响应函**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依据贵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的项目编号： NTSZXYCG2025010 的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镜中心麻醉机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标的项目的所有服务。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4）我方完全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项目开标评审后的45个日历）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认为你方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你方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6）我方同意被确定为中标人后，若不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内容要求条款及我方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及义务内容，即被视为违约，我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 （签字）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2.技术响应说明**

**（1）《****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正负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名称** | **品牌、型号** | **采购文件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 **竞争的标的物产品技术响应参数** | **应答响应** |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注：

**①响应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项目需求内的第四条技术参数要求，在逐一填写。“应答响应”栏内选择 “负偏离、完全满足、正偏离” 这3种结论进行填具。**

②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技术参数中的技术要求不同的，必须在《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③该表不作为响应供应商对所投标的物关于技术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④响应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一切可能的风险。

⑤所投标的物产品品牌型号，必须确定、唯一。

⑥**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截图证明的，表后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截图，证明材料需要与描述的技术、功能、参数相吻合。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而不提供截图证明的视为负偏离。**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交货期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第三条中所列商务需求逐条作出响应，而不应以“全部符合”等字样来响应。

2、其他商务偏离也须在上表中逐条列明。

3、如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投标人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3）提供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四条“技术标评审评分因素”中涉及评分标准而需提供的所有材料；

（格式自拟）

……

（4）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三）价格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四副文件）

**1.投标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镜中心麻醉机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SZXYCG2025010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镜中心麻醉机设备采购项目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商务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

（2）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十条规定的条款执行。

**2、投标报价明细表（供应商自拟）**

项目名称：

供应商：（须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全文结束……**